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 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鄺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黃達強

敬啟者：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資料。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640,836,050股股份之基準，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

董事會函件

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最高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28,167,210股。該項授權僅可於直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兩者之較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繼續生效。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8及79條，鄺國禎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王多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6至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pressgroup.com)。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3) 重新委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 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酌情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鄭國禎先生，現年六十二歲。鄭先生為Fong Law Corporation律師事務所之董事。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擁有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七七年，彼獲得Colombo Plan Award到英國進修政府司法人員課程。於一九八六年，彼於Harvard Law School進修NITA (National Institute of Trial Advocates)法庭辯護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紀律委員會之主席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為Law Society of Singapore之委員。

鄭先生為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鄭先生實益擁有7,33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8%)之權益、1,680份本公司債券及4,594,05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讓鄭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4,594,050股股份。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已收取105,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授權後，彼亦有權收取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定之其他董事酬金。

王多祿先生，現年六十九歲，在時裝界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包括分銷、採購、掌管製造業務，以及出口往法國、英國、德國及美國之國際客戶。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王先生實益擁有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之權益及3,062,7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讓王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3,062,700股股份。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約105,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授權後，彼亦有權收取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定之其他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